

#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## 第 112-1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3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14 時 45 分

地 點：L007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汪輝明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璇

出席人員：汪輝明、郭俊麟、鄭植元、魏虎嶺、郭戎晉。

列席人員：許雅璇、蔡佳汝、王啟州、方佩欣、葉瓊美、康智傑、邱逸欣、  
關旭強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討論一（校發中心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校務評鑑於評鑑週期內第四年辦理內部評鑑，第五年接受教育部評鑑。唯若經教育部核准免接受教育部評鑑，則第五年免辦理評鑑。」。

(二)第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作業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二（體育中心）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與運動中心場地收費收入使用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本案應為要點，請將格式修正，。

(二)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

運動場地收費收入 20%，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運動場地收費收入之 80%，由本中心專款專用，經費分配如下：設備購置與維護費 40%、活動籌辦預備金 15%、人

員工作津貼及獎勵金 15%、運動代表隊組訓 10%。」。

(二)第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借用單位或借用人所繳付之運動場地使用費應依程序繳交校庫，由學校開立正式收據給借用單位或借用人。」。

(三)第五點條文內容文字請再調整修正。

(四)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要點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三 (教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學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四 (教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五 (人事室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再議。

(二)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機構或社團法人機構者，+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契約，明定本校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為借調期所付給借調教師年度薪資總額(依照扣繳憑單)之百分之八。薪資應由借調單位提供證明，惟每年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在本校任職一個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，二項合計金額。」。

(三)第七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教師借調期間，每學期義務須返校講授一門課程，且不支鐘點費，但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；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，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六 (人事室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約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七點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新聘教師於「應聘後再退聘或不到職履約者」，應依其應聘職級繳付 1.2.5 個月全額薪資之違約金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七 (人事室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五點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(一)~~本校就下列人員~~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：」。

(二)第七點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。受害人~~或其法定或委任代理人~~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(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；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)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；必要時並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受理時應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經申訴人簽章確認其內容無誤，以書面補正。」附件「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書」中「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」請一併修正。

(三)第八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申訴案件於性平會做成決定前，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~~同一事由~~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，仍得就同事由再提出申訴。」。

(三)第十點條文建議不修改，維持原內容文字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八 (人事室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臨時工僱用契約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勞資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九 (人事室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博士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十 (人事室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國內進修博士學位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十一 (研產處)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設置管理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增加中心的英文簡寫。

(二)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~~中心~~主任由校長聘任之」。有關本要點「主任」及「中心主任」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。

(三)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中心成員由~~中心~~主任邀集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及專家組成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十二 (研產處)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設置管理辦法 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增加中心的英文簡寫。

(二)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~~中心~~主任由校長聘任之」。有關本要點「主任」及「中心主任」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。

(三)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中心成員由~~中心~~主任邀集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及專家組成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十三 (研產處)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智慧綠能科技中心設置管理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(一)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增加中心的英文簡寫。
- (二)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~~中心~~主任由校長聘任之」。有關本要點「主任」及「中心主任」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。
- (三)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中心成員由~~中心~~主任邀集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及專家組成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十四 (研產處)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中心設置管理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(一)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增加中心的英文簡寫。
- (二)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~~中心~~主任由校長聘任之」。有關本要點「主任」及「中心主任」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。
- (三)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中心成員由~~中心~~主任邀集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及專家組成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十五 (研產處)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科技中心設置管理辦法 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(一)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增加中心的英文簡寫。
- (二)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~~中心~~主任由校長聘任之」。有關本要點「主任」及「中心主任」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。
- (三)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中心成員由~~中心~~主

任邀集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及專家組成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# **提案討論十六 (秘書室)**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6 時 50 分。